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22号

当 事 人：安化县叶子湾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闵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，身份证号码为 430923 [REDACTED]

地 址：安化县冷市镇高桥村十四组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30923MA4P86EG7R。

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20 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 2019 年 6 月开始擅自动工占用冷市镇高桥村十四土地 1073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耕地 779 m²、林地 86 m²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2 m²、田坎 116 m²）修建游泳池，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竣工。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、耕地保护监督股分别确认该宗地符合冷市镇国土空间规划，所占耕地为一般耕地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:

1. 身份证明资料;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;
3. 现场勘测笔录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;
4. 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总体规划局部图;
5. 营业执照。

我局已于2023年11月3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冷告〔2023〕9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

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（上述七十六条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”、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相关规定”责令你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 1073 m^2 土地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1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1073 m^2 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2. 对非法占用的耕地 779 m^2 ，按 25 元/ m^2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19475 元；对非法占用的林地 86 m^2 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2 m^2 ，其它土地（田坎）116 m^2 ，按 20 元/ m^2 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 5880 元。

共计罚款额为 25355 元（贰万伍仟叁佰伍拾伍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 1073 m^2 土地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丁勇军、卢善勇

电 话： 15573738400 1590737677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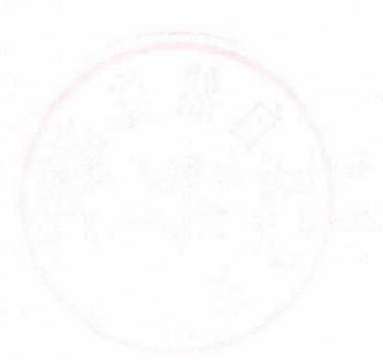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2023年11月13日



...
...
...
...
...
...
...

...
...
...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：

第二条 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

第四十二条 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 2019 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七十七条的规定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按照以下标准执行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1）未供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 元以上 5 元以下的罚款；（2）边报边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

平方米 5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以下的罚款；(3) 未报先用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，但占用耕地的，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